附件六

合同编号：

**人防工程检测合同**

北京XXXX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方就 （例如：1、人防防护设备产品质量 2、人防防护设备安装质量 检测事宜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本工程检测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址：

3.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北京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

4.检测工程量：后附。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包括本合同工程检测项目范围内所需费用，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名义收取其他费用。

2.检测工程量变更、发生检测项目不合格时甲方整改后乙方再进行检测，加收相关检测项目费用。

3.全部检测工程检测完成后，按实际工程量结算，一次性结清全部款项。

第三条 工期

1.乙方应在所有检测项目完成及甲方结清全部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内发送检测报告。

2.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承包工程检测工期顺延，经甲方确认，乙方工程检测工期相应顺延：

2.1甲方允许的检测时间顺延；

2.2乙方进行检测的必要条件、设备设施、检测场地不具备条件；

2.3非乙方原因的工程检测范围工程量变更及工程量增加；

2.4不可抗力的原因。

3.因供货、施工过程中如遇工期延误需调整，经合同双方签证认可调整，以此确定竣工日期。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60％合同款，乙方安排检测；检测工作结束，甲方结清全部款项，乙方发送检测报告。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签约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签约方任一方由于受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故的时间。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其他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六条 争端的解决

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5个日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至当地法院解决。

2.除另有裁决时，一切法院审判所产生之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3.在法律解决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第七条 各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甲方负责提供检测现场所需检测条件；

1.2甲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支付检测费用。

2.乙方责任

2.1乙方负责提供各检测项目使用的仪器设备；

2.2乙方应对其进入检测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乙方人员如在现场出现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3乙方检测人员需持证上岗，并按规范正确操作；

2.4乙方应保证出具真实有效的检测报告；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不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工期。

2.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不服从甲方管理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信誉及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予以索赔。

3.合同双方如其中任何一方若发生违约情况，且违约方收到另一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7日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另一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

3.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检测的；

3.2双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基本义务的。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1.2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1.3本合同因一方违约或因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目下权利义务而终止；

1.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2.因违约而终止本合同

2.1由于违约方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守约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有权向违约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违约方时生效。

2.2守约方依据本款规定解除本合同，并不影响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条 安全检测

1.双方共同执行《建设工程现场管理规定》。

2乙方应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乙方进场人员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3.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应积极采取抢救措施，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并承担起事故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修改

合同未尽事宜之补充或修改均需由各方授权代表签字书面协议后才能生效，并应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转让与分包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目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合同书写应用中文，合同各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以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应以中文书写。

2.除技术规范中另有的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第十四条 其它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各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结清余款之日起自行终止；

4.在履行合同期间，各方应该履行合同之保密义务。

承包方（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方（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 质量检测数量表数量表共 页 第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出厂编号 | 单价 | 数量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北京XXXX设备质量检测中心